

東莞文史

資料選輯

第一期

東莞縣政協文史組編

一九八三年九月

编者的话

莞邑历史悠久，富有光荣传统，人文物产，尚称丰盛，地方史志，历有记载。惟自清末邑人陈伯陶修志后，数十年间，县志未尝续修，史料亦未有认真收集整理。趁此前辈尚多健在之时，抓紧进行收集各方面的史料，为重修县志作好准备，并以适应祖国建设的需要，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职责。

周恩来总理生前曾经号召我们：“要把自己所掌握的部分历史遗产贡献出来”。我县政协文史组就是秉承周总理指示，肩负历史职责，坚持“存真、求实”方针，组织起来，热诚吁请富有阅历的党内外老同志和各界爱国人士，鼎力赞助支持，提供有关我县各个方面的文史资料。我们将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征集得来的资料，陆续加以整理、选刊，以期广泛交流。

但是，由于目前本组除王均政主席兼任组长外，仅得马汉民、劳岳云、王河、郭同江、袁伟民等几位老同志，水平固然有限，人力亦感不胜，在征集、整理与出版工作上，难免有很多不足之处，尚请大家多予批评指正，以便把我县的征集、整理文史资料工作搞得更好。同时，承政协办公室及各方面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本刊总算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谨向各位同志表示谢意和敬意。

东莞县政协文史组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东莞文史》资料选辑

第一期目录

(一) 东莞中医史话①

温病学家钱颖根及其遗著……………何炎桑 (3)

(二) 东莞医院史略……………罗嵩翰 (6)

(三) 东莞中学史略

……………东莞中学校史编写组供稿 (8)

(四) 民元后二十年间东莞城“私塾”概况忆录

……………陈荫余 (12)

(五) 名塾师徐绍业事略……………袁洪铭 (20)

(六) 抗元烈士熊飞及榴花村熊飞墓……………杨宝琳 (21)

(七) 黄花烈士李文甫……………王健整理 (25)

(八) 关于黄花岗与李文甫、林直勉……………袁洪铭 (29)

(九) 道滘“国殇冢”……………王健整理 (31)

(十) 脍炙人口的东莞“择锦”……………杨宝琳 (35)

(十一) 东莞飞雪……………杨宝琳 (40)

(十二) 东莞基督教礼贤会回忆录(初稿)……………罗功敏 (46)

政协东莞县委员会文史组

关于征集、整理我县史料征稿启事

我邑县志，自清末重修后，迄今数十年，尚未作过较完备的重修。为了发扬我县人民的光荣传统，以适应祖国建设的需要，亦趁此前辈犹存之时，本委员会文史组特发起搜集、发掘和整理我县历史资料的倡议，吁请各界人士鼎力支持，积极参加收集和整理撰写史料的工作。

（甲）征稿内容

（一）历史事件——包括封建社会的农民运动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事件。如辛亥革命、黄花岗起义、广州起义、黄埔军东征、日军侵莞、东江游击队活动、解放东莞、解放后东莞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等。

（二）自然科学史料——包括科技成就及有关天气变化等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大旱、冰雹、下雪、奇雨等。

（三）专业史料——包括文教、医药、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工艺等各行各业的史料及港澳、华侨、宗教等方面的史料。

（四）人物事迹——包括历史上各方军政人物及科技、文化、教育、艺术、医药、宗教等方面之突出人物，如名医、名儒（师）、名伶、名臣（吏）、名将、名文学家、名运动员、名书画家、侨领等名人。

（五）邑人著述——包括诗、文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著作，书画、工艺等作品。

(六) 历史文物和革命纪念地——包括收藏、出土的历史文物及革命遗址、战场和革命先烈墓葬等。

(七) 对旧县志各方面的补充修订资料。

(乙) 征稿办法

(一) 稿件可随时惠寄县政协文史组(广东东莞莞城镇, 电话: 2826)。

(二) 来稿不论采用与否, 一律作史料留存, 故请作者最好自留底稿, 如确实要退还者, 请来稿时说明, 以便酌办。

(三) 本文史组拟不定期出版史料专刊, 来稿一经采用刊登, 当酌给稿酬。非采用刊登者, 或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 如有不便邮寄之稿件、文物、作品等, 可函约面商处理。

东莞中医史话^①

温病学家钱颖根及其遗著

何炎燊

清末民初，吾莞名医辈出，其中以钱颖根为巨擘焉。

《东莞县志·钱颖根小传》：“颖根，万家租人，少聪悟，读书观大意，精于医。同时以医名者钱谷人，罗漪兰，颖根后出，名居其上。就医者错踵于门。儿科尤妙，所著《婴儿初生十则》为世所宝，时比之钱乙。”

又，钱颖根之外曾孙邓志彭（已故政协委员）为《暑证篇》所作跋云：“右《暑证篇》先外曾大父钱公颖根之遗著也。公以医名同光间，首开吾邑温病家法，平生屡起大症，自谓善劈柴皴，治暑尤有起死回生之妙。所居脉沥洲，就诊之舟，常满河干。性有巧思，尝自制铜壶滴漏。又妙解音律，每夜必弹琴以自遣。年五十九，卒于家。先外大父辅宸公治医亦有声，能世其业，不幸早逝，藏书散失殆尽。志彭志学之年，在外家所见者，惟王氏《证治准绳》残卷……”钱氏之遗闻轶事，可徵信者，仅此而已。

世传钱颖根尝就业于钱菊人，（《东莞县志》误为钱谷人）时温病学说传播未广，菊人治六淫感症，不外麻桂羌防诸法，后颖根得《温病条辨》读之，采用辛凉、甘寒、芳化诸方治疗温热暑湿，投剂辄效，曩日就诊于菊人之病者，多转就颖根诊。菊人惊叹，以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遂遣归。于

是颍根声名大噪，过于其师云。然此事无可稽考。想当日两人皆享盛名，或时相过从，切磋医术，而菊人年齿较长，好事者乃附会为美谈耳。

钱颍根之门人其著者有欧月生与叶兰台。

欧月生，芦村欧墩人，初为私塾师，后遇钱于舟次，遂拜投门下，尽传其学，亦以善治温病大行于清末民初间。其子祝居，亦有医名，孙德明，能继祖业，早年侨居香岛。

“文革”前，谢其彦老中医（已故政协委员）曾向余谈及其父谢景丸乃欧月生入室弟子，是则钱氏之学术余绪，绵延不绝，至谢氏兰桂，更发扬光大之矣。

叶兰台及其子少兰、再兰，孙仲衡、兰孙，三代均以医名于莞城，其小字辈之继承医业者迄今不替焉。

《婴儿初生十则》乃钱氏与门人答问所记，言简意赅，皆经验总结，无面壁虚构之谈。钱氏云：“内科四诊，婴儿只用其二，望闻而已。”故此书极重望诊，察苗窍，观神色，即可知脏腑之寒热虚实，多有发前人所未发者。而所用方，药猛剂大，饶有胆识；且针挑，艾灸、外治诸法悉备，非于此道三折肱者不能为。故此书一出，医家竞相传抄，奉为圭臬。宣统二年，勉行善社曾募资付梓，以广流传，本邑官绅尹庆举为此书作序，钱氏儿科学术乃不致湮没。

然而，数十年来，钱氏治暑之书，迄未见传。治暑乃钱氏绝技，何以不遗片言只字以惠后人？同道常以为憾。1962²年秋，县人民政府召开我县第一次名老中医会议。席间，志彭先生出其珍藏之手抄本二帙，一为邓寿生氏医案，一乃钱氏之《暑证篇》也。是篇乃志彭先生多年搜求，至1945年始于友人处抄得之孤本，故弥足珍贵。全书仿条辨体例，

凡三十五条。文词简洁质朴，而方药皆自出机杼，成一家言。以“感暑”及“暑湿”为两大纲，兼及暑风、暑痢，暑狂，暑疟诸症，按卫气营血之浅深，条分缕析，因证立法，依法制方，是师古而不为古所拘者，其裨益后学，实非浅鲜。惟由于辗转传抄之误，其中字句有不可迹者，前后文亦有不贯之处，惜无别本可校。志彭翼农二老，嘱余加以整理。

1962年冬，于诊余暇，爰为之重新编次润色，务求不乖原意。间有阙疑之处，或钱氏未发之旨，则附以管窥，盖亦补苴罅漏。张皇幽渺之意。书成，名曰《重订暑证篇》，与《婴儿初生十则》合订重印数百册，分发卫协会会员。至此，钱氏治暑之术，亦得广为传播矣。

东莞医院史略

罗嵩翰

东莞勉行善社董事会曾于一九二六年写信给一部分华侨及港澳同胞，请求他们大力支持，募捐款项，以便在莞城兴建一间医院，方便患者就医。

一九二八年选定城外王屋街院址，用捐款先建有留医单人病房、女大病房、产房、药房、办公室及会议室的三层主楼一座。

一九二九年又建成两层的手术楼一座（上层是手术室，下层是诊疗室）、两层的护士楼一座（即护理练习生宿舍）、男大病房（平房）一大间及重病室一间。

一九三〇年医院正式开办，并定名为“东莞医院”，吴天保为名誉院长。

一九三一年一月，西医部因捐款困难而停诊，院内只留中医师一名应诊。至同年六月，西医部才恢复诊疗工作，由罗嵩翰为代院长。

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九月，西医部又因经费支绌而停诊。同年十月，医院改名为“东莞县立医院”，设中医、西医两部。

由一九三二年十月至一九三四年二月，由罗嵩翰及罗树轩任正副院长；一九三四年三月至七月冯中陵为院长；同年八月后，尹驻晖接任院长，直至一九三八年。

抗战时期，东莞县沦陷前夕，东莞医院已濒于停顿。莞城沦陷后，医院全部院舍被日寇侵占，改作兵营，医院受到严重破坏，损失巨大。

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后不久，日军撤离医院后，东莞明伦堂董事会曾经规划有关医院恢复工作，如修缮院舍，重新购置药物、器械、家私等物和聘任医院工作人员等。

一九四六年改名为“东莞公立医院”，冯中陵为院长；次年，陈荣枢为兼院长。由一九四八年九月至次年九月，罗嵩翰又出任院长。

一九四九年六月，医院修缮手术楼。

（本文有删改）

东莞中学史略

东莞中学为我省有数老校之一，创办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其校址是科举时期“考棚”。初名“东莞学堂”。一九〇四年改名“东莞初级师范学堂”。一九〇八年改名“东莞中学堂”，分设师范部与中学部，师范为五年制，中学为六年制（本科四年，预科两年）。至一九一〇年，停办师范，只办中学，学制仍为六年。此时，因师范停办，故中学人数稍有增加。

一九一一年，中学学制改为四年（即所谓旧制），分春季始业，与秋季始业，每年招生两次。至一九一六年，废除春季始业，每年只招生一次。

一九二一年，开始实行男女同校，但首次只招得女生十七名。

一九二三年，改行新学制，即将四年制改为三年制（初中）。次年又改校名为“东莞县立中学校”。

一九二六年冬，扩充校舍，将右邻“宝安书院”，并入，成为东莞县立中学校校舍一部分。并且于一九二七年扩建校舍。

一九二八年增招普通师范科一班；一九三〇年增设附属小学，但只办高小，招五年级和六年级学生各一班。两年后，附小因故停办。

一九三一年，增招乡村师范科一班，学制为四年，但只办过一届。

一九三三年，增设高中普通科，招收学生一个班。计当

时全校有初中六个班，高中一个班，属完全中学。经过逐年发展，至一九三六年全校有初中十个班，高中三个班。

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学校接受广大学生提出的要求，实施战时教育，增施防空常识和救护等课程，并废除新生入学后的“甄别”制度。

一九三八年秋，莞城沦陷，学校停办，校具、仪器、图书等损失甚巨。不少师生投身抗日救国。

一九三九年初，东莞县立中学，石龙中学及私立明生中学部分员生在香港组成“东莞联合中学”，分别于港九两地借用知行中学及德明中学等校舍复课，当时计有高中一个班，初中六个班。但只办到寒假就解散。

一九四〇年春，莞中从港九迁回当时仍未沦陷的本县常平周屋厦，借“桥梓小学”校舍复课。当时计有高中三个班，初中六个班，并招有一届春季班。直至一九四三年秋，常平沦陷，学校再迁黎村，借新民小学上课，班额仍有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广大师生虽备尝辗转艰苦，但仍坚持不懈。

一九四五年春，黎村亦沦陷，学校迫不得已秘密迁回莞城郊区，借博厦“九畹祠”复课，并临时改名为“光中学塾”。直至是年八月，日寇投降，全国光复。不久，莞中即迁回原址复校。当时计有高中四个班，初中八个班。其中除秋季新生外，还有经甄审接收原日伪所办的中学学生百余人。

一九四六年秋，增招高中一个班及初中两个班；到一九四七年，学校继续扩展，高中增至五个班，初中增至十二个班。并一再扩建实验室、课室、宿舍及膳堂等校舍。

一九四九年秋，东莞解放，学校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当时组设校务管理委员会主持校务，其后，东莞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私立明生中学及道潜济川中学接收并入莞中，并于一九五〇年改名为“东莞中学”。

解放后，东莞中学逐步扩大发展。到一九五二年全校计有高中十二个班，初中十八个班。高中招生范围包括宝安、增城两县。至六十年代初，校区范围已成倍扩大，开辟了比原校区面积更大的南区，并于南区先后增建了教室三座、宿舍两座和操场、跑道及大礼堂、膳堂等。学校规模日益壮大，图书仪器等设备日臻完善，教学质量逐步提高，曾被列为省教育厅重点联系中学之一。

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后，莞中成为“重灾区”，学校遭到严重破坏，元气大伤，不少干部、教工受到冲击与迫害。一九六八年成立“革委会”，取消校长制。在极左思潮统治下，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革”期间，从学制课程以至各方面，都基本上陷于混乱状态，学校几乎不成为学校。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初中、高中均为两年制。

一九七八年，恢复校长制，并被列为地区及县重点中学，学校定型为三十个班，恢复为全县招生，择优录取；初中亦恢复为三年制。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学校进一步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一九七九年，除教导处、总务处恢复建制外，还建立校务办公室。学校管理逐步恢复正常。新学生宿舍大楼及图书馆建成。

一九八〇年，地区及县拨款筹建规模宏大的新教学大楼及教工宿舍。至一九八一年，新教学大楼第一期工程及教工宿舍大楼均建成，并交付使用。高中亦恢复为三年制。

（东莞中学校史编写组供稿）

民元后二十年间

东莞城“私馆”概况忆录

陈荫余

如所周知，隋以后各封建王朝设科考试来选拔官吏，订出了所谓科举制度。这种科举制度，一直延续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推行了学校教育，科举制度名义上是废除了，由中央以至地方设立各种各样的学校，如中央有国子监和官学，地方有府学、州学、县学，各地还有书院。有些地方为了补书院之不足，也设有小学、社学、或义学，除此之外，还有私人设立的“私馆”——村塾、家塾、学塾、门馆、经馆等等。所有这些“私馆”实质上不过是科举的附庸，或者说是科举的入门，科举的准备或补习的机构，都是封建教育制度的残余，它和学校同时并存着。

民国成立以后的二十年间，这种封建教育制度的残余仍未彻底消灭，私馆遍及整个莞城，不过那时私馆的性质与清末有所不同，已不是科举的进身之阶或补习待用，而主要是作为启蒙识字教育，故一般又称之曰“蒙馆”、“识字班”，也有些为了适应学童将来投身商界，经营商业的，这不一定是学前教育了。不论怎样，它仍存在着科举的气味，封建教育的色彩十分浓厚。

开设这些私馆的地点，一般多选择在祠堂里，也有设在私人家里的，不过设在私人家里的，必须有个宽阔的厅堂，

至少可容二三十人分班亦无严格标准，一般大致去比较集中的是城外的阮涌，因为阮涌那里有水北阮氏大宗祠、莫氏小宗祠、刘氏小宗祠、阮氏祠、陈氏祠等等。

这些私馆的学制，并没有什么修业年限的规定，来者不拒，去者不追，入学一年可以，两年也可以，三、五、七年亦可以；读了一段时间，转到别处去，以后再回来也可以。无所谓升级，更无所谓毕业。一年到尾，亦无所谓暑假寒假。分班亦无严格标准，一般大致划分初、高、中班三种类型。

入学年龄没有限制，一般七、八岁便可入学了，五、六岁入学的极少数。最大的年龄大概不超过十七、八岁，因为到了十七、八岁，男子便要谋生，女子便要出嫁了。

这些私馆一般是男女同窗的，不过女学童甚少，而且多是老师自己的家属或亲戚，最高比例约占全馆学童人数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左右。

这些私馆所有学童都要缴交学费的。那时的学费称为“修金”，数目并无规定。因为这些私馆的开设，常常由几个有名望的人发起，聘请某某宿儒为师，用红柬分别征求有子弟需要读书的朋友签名题款——这项题款的数目便是修金的数目了。那时大概一年的修金白银由十元至二十元，三、四十元亦有，但较为少数。这些修金不一定是开学前注册缴纳的，而是上学后一段时间才缴交，有的上学一两个月后缴交，有的在学年中，有的在学年尾，但最迟不过“冬至”。有些由家长直接送给老师，有些则用大红信封，上面写着“修金”二字，末署“受业某某谨具”字样，钱银入在里面，由学童带到馆中，双手捧着恭敬地送到老师面前的。年

初开学时，学童来塾拜见老师，还要送“利市”一包，数目多少无拘，名曰“贽敬”，这是初拜见老师的礼仪。

杂费名目繁多，有堂费、修缮费、节仪。（过节的礼仪，如端午节、中秋、冬至、孟兰节、孔子诞等等）。堂费硬性规定，节仪则任由学童奉送多少。节仪除送钱银之外，兼送实物如鸡、鹅、鸭、生果等，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冬至送年果、腊味之类。有些学童的家庭比较富裕的，即使平时有什么好吃的东西，都不会忘记老师的。此外，每逢旧历初一、十五，要送香仪祭祀孔圣，大概每一学童征收几个铜板。

私馆设置的课程，初入学的读《千字文》（天地玄黄）《三字经》（人之初）、《幼学诗》（天子重贤豪）、《百家姓》（赵钱孙李），接着读《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但女学童是不读《四书》的，原因是《大学》中“释止于至善”的《右传之三章》有“瑟兮闲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谄兮”的句子，认为“兮”字音是粗口，老师不好意思教，女学童不好意思读，所以不读了，而改读《女儿经》《大字明心》或《明心宝鉴》。读完《四书》之后，有些转读《五经》（诗、书、易、礼记、春秋——只读《左氏传》），不读《五经》的，可读《成语考》（混沌初开，乾坤始奠）、《故事琼林》或《诗学津梁》（千岁鹤，五花驄）。

每日上学分早、午、晚三段时间。早上天蒙蒙亮，学童即来馆，高声朗读，琅琅成诵，倍觉有朝气。九时放学，又十时上学至十二时放学，下午一时半上学至五时放学。每一段时间，学童都要把应读的书若干行（页）或者若干章节熟读，然后拈阄按次序先后到老师跟前背诵，背诵不出的，回